

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理重大違失事件通報表			
通報機關			通報單位
通報人員	職稱： 姓名：		
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通報案名			
通報內容			
報導媒體	(無者免填)		

- 備註：1.局屬各機關(構)填妥本表，請傳送本局各業務承辦權責單位。
- 2.本局各業務承辦權責單位填妥本表，請傳送交通部各業務承辦權責單位，並送本局單一窗口，另副知本局秘書室研考科(管制單位)，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- 3.完成上項通報，應於2小時內(局屬各機關(構)為1.5小時)填妥「通報行政院單一窗口重大違失事件初步處理情形報告表」(含案情摘要、處理情形及檢討建議)依前揭程序辦理。
- 4.交通部單一窗口：專線電話：(02)23492559傳真：(02)23705010及電子信箱：report2559@motc.gov.tw。
- 5.行政院單一窗口：專線電話：(02)33936733傳真：(02)33567025及電子信箱：ac@ey.gov.tw。